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纪委监委派驻监察组集中办公点办公家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办公桌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办公桌 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阅览桌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阅览桌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写字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餐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会议桌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

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会议桌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会议桌 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茶几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茶几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茶几 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茶几 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办公椅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办公椅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办公椅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办公椅 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桌前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会议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会议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餐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户外桌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三人沙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单人沙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单人沙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智能密集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

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三步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定制钢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文件柜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文件柜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文件柜 3（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保密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茶水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茶水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组合柜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组合柜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

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床头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定制橱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检查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单人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床垫（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设计费（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梦幻家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